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志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海德曼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